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育新博士	54	總裁、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張文棟先生	52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2月	2020年7月	負責證券相關事務及融資	無
周鵬先生	44	財務負責人	2025年12月	2018年5月	負責財務部	無
陳明俠女士	51	副總裁	2025年12月	2009年5月	負責新藥臨床研發工作，統籌管理臨床醫學部、藥物警戒部、註冊部	無
馮尚斌先生	50	質量部主管	2025年12月	2019年7月	負責質量部	無
董虎先生	39	臨床醫學部主管	2025年12月	2019年6月	負責臨床醫學部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維博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錢俊峰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徐愛民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陳照新先生、歐陽謹瑜女士、舒琬婷女士、顧菲女士、沈廣平先生及陳築熙先生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的董事(「退任董事」)，彼等於2025年12月25日均已辭任，且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職務，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除陳築熙先生因其所代表的**[編纂]**前投資者(即重大專項基金)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自願離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因董事會重選而自願辭任，以方便為**[編纂]**而重組董事會。概無退任董事與本集團有任何爭議及／或分歧，且就彼等的辭任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

陳育新博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作為董事會主席，陳博士專注於高層管治、董事會監督以及審批頂層公司政策及預算。作為總裁，彼擔任專注於監管的角色，直接負責確保所有部門的合規、提供資源以保證獨立的質量控制，尤其是嚴格遵守GMP、GVP及環境安全法規。作為行政總裁，陳博士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及實施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並通過領導本集團的宏觀戰略規劃、推動業務發展、財務及商業表現，將管治與營運聯繫起來。陳博士自2009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博士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南京蒂諾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7月起擔任江蘇普肽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擔任無錫銳益的董事，以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杭州孚爾泰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7年3月以來，彼亦曾擔任長春普萊的執行董事。陳博士亦於我們其他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2007年3月至2018年11月，陳博士為中國吉林大學分子酶學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帶頭人。彼的國際研究經驗包括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生物化學與分子遺傳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生物化學助教。

陳博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東北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05年3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醫學院取得生物化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至2007年，陳博士亦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遺傳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

於2025年3月，陳博士獲福布斯中國授予「2025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稱號。於2021年12月，彼獲江陰市工商業聯合會授予「第十屆優秀常執委」獎項，並獲授「無錫市五一勞動模範」稱號。於2020年4月，彼獲授予「江蘇省五一勞動榮譽獎章」。於2018年7月，彼於第十五屆中國國際多肽學術會議上獲授予「多肽應用傑出貢獻獎」。

張文棟先生（「**張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相關事務及融資。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90））的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證券相關營運。其後，於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張先生於江蘇法爾勝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負責監督證券相關營運及投資活動。彼其後於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江蘇法爾勝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8年

3月至2020年7月擔任江蘇法爾勝執行副總經理。張先生其後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彼亦擔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自中國東南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2月自中國江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鵬先生(「**周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周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周先生擔任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8.SH)財務部長。於此之前，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貝卡爾特(中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彼亦任職於江陰雷諾菲克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周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江陰華明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周先生自2017年4月起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0年8月起為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周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明俠女士(「**陳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新藥臨床研發工作，監管本集團臨床醫學部、藥物警戒部、註冊部。陳女士曾於2009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長春普萊的研發總監。陳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起，陳女士擔任吉林大學兼職研究生合作導師。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於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華安佛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實驗室主管及總裁助理；彼曾於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27.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27.HK)上市的公司)擔任主任藥師及經理。

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完成臨床醫學專科學業。彼於2022年6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2024年，陳女士被提名為無錫市「太湖人才計劃」創新領軍人才團隊帶頭人。

馮尚斌先生(「**馮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質量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質量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馮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藥師。

馮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任職，展現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卓越的領導能力。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9年5月至7月擔任江蘇科本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副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江蘇凌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質量經理。在此之前，馮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質量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彼獲聘為無錫積大製藥有限公司的質量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任職於耶賽明(南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職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無錫辦事處。此前，馮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職於無錫市第七製藥有限公司。

馮先生於2015年7月自中國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理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

董虎先生(「**董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臨床醫學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醫學部的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董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先生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臨床項目經理及臨床負責人。於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於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55.HK)任職。

董先生於2008年自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自中國溫州醫科大學取得生理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亦入選為2021年無錫市「太湖人才計劃」創業領軍團隊的核心成員，此乃對其創新能力及領導潛力的崇高認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維博士(「**施博士**」)，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施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4年起，施博士已獲委任為長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6.SH)的董事。於2015年至2021年，彼亦曾擔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的董事。

施博士長期致力於分子生物學、免疫學及腫瘤免疫學領域的研究及教學，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及廣泛的研究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中國吉林大學分子酶工程學研究室教育部重點實驗室教授。於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施博士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獲授由加拿大健康研究院(CIHR)資助的CIHR院士。於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彼獲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委任為外國特別研究員，於日本大阪大學微生物病研究所分子免疫學實驗室工作。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3月，彼於日本大阪大學細胞工程研究所免疫學實驗室擔任研究員。在此之前，施博士於北京軍事醫學科學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遺傳學實驗室擔任助理研究員。

於2014年12月17日，施博士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授予「吉林省優秀海外歸國人才優秀獎」。

施博士於1982年12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自中國北京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3月，彼自日本大阪大學取得醫學(免疫學)哲學博士學位。

錢俊峰先生(「**錢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錢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錢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會計師，在審計方面擁有廣泛的實踐專長，尤其於上市公司審計方面。彼於2009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證書。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合夥人，及於2025年7月起擔任合夥人兼審核部主管。於2002年，錢先生在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70.SH)擔任證券投資部科員。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彼於熊貓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錢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愛民博士(「**徐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徐博士在生物醫學領域擁有廣泛的學術及研究經驗。自2024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粵港代謝醫學聯合實驗室主任。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大學楊紫芝基金教授。徐愛民博士於2002年至2007年6月期間曾於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工作，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其中包括)脂聯素領域的研究。於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徐博士為香港大學內科學系以及藥理及藥劑學系副教授。於2011年6月至2018年4月，彼為香港大學教授。自2013年7月起，徐博士亦擔任香港大學醫藥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2018年5月起，徐博士一直為香港大學內科學系以及藥理及藥劑學系講座教授。此前，徐博士曾擔任香港代謝醫學研究院主任。

徐博士於1989年6月自中國安徽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20年5月自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繼而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在同一所大學進行分子醫學博士後研究。

於2025年，徐博士及其團隊榮獲由瑞士聯邦政府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彼及其團隊亦於2019年獲授予同一榮譽。此外，於2024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於2021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此外，於2019年，彼獲中華醫學會授予中華醫學會醫學科技獎(二等)。於2017年，彼獲廣東省科技廳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6年，彼獲香港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育新博士	54	總裁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無
陳明俠女士	51	副總裁	負責新藥臨床研發工作，監管臨床醫學部、藥物警戒部、註冊部	2009年5月	2009年5月	無
張文棟先生	52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證券相關事務及融資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無
周鵬先生	44	財務負責人	負責財務規劃、預算及現金流管理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諸旭博士	48	副總裁	負責藥物發現、非臨床/藥物研發，並監管化學藥研發部、生物製藥部、藥理毒理部、藥物分析部及藥物製劑部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無

陳博士，54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一節。

陳明俠女士，51歲，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一節。

張文棟先生，52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一節。

周鵬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一節。

諸旭先生(「**諸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藥物發現、非臨床／藥物研發並監管化學藥研發部、生物製藥部、藥理毒理部、藥物分析部及藥物製劑部。

諸先生在制定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罕見病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藥物相關研發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諸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加入艾斯拓康生物醫藥(天津)有限公司，並擔任非臨床研發副總裁。在此之前，諸先生於2011年至2021年任職於輝瑞公司。

諸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沈陽藥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神經藥理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彼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免疫藥理學及毒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文棟先生及黃美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文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一節。

黃美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實體方案部經理。彼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其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錢俊峰先生、徐愛民博士及施維博士。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確保其獨立性。
- 監督內部審核職能及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 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確保其公平及具透明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透明及公平的薪酬框架。委員會確保薪酬政策與本公司的表現及策略目標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施維博士、陳博士及徐愛民博士。施維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
- 制訂績效評估標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監察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
-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以有效監督本公司的營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愛民博士、陳明俠女士及施維博士。徐愛民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需求。
- 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督董事會的繼任規劃，以確保領導層的持續性。
- 制訂及實施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披露在實現多元化目標方面的進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乃有效決策及企業管治的關鍵驅動力。為此，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在董事會層面實現並保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受惠於廣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而此對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文化背景及專業經驗。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各個層級(尤其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此舉包括時刻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提名委員會有女性代表。我們將積極鼓勵推薦女性董事會候選人，並讓有潛質的中高級員工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培養未來的董事人選。此外，我們在中高級人員招聘中強調性別多元化，並為女性人才提供涵蓋營運、管理、財務及法律合規等領域的針對性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該等努力將確保我們擁有可持續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儲備，以備未來董事會提名及擔任高級領導職位之需。

我們的董事具備知識及技能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化學、會計及企業管治。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9歲至66歲，彼等於業務管理、生物製藥研發、臨床開發、法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多元化經驗。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提供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包括股份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7,000元、人民幣2,774,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元。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44,000元、人民幣5,579,000元及人民幣1,528,000元。

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604,011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

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博士現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營運)。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由陳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可確保本集團領導層貫徹一致，並可作出迅速及有效的決策及執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乃基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我們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我們將持續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並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委聘條款，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編纂]**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年期將自股份**[編纂]**日期起，並預期於我們分派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